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J

##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寶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與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作為借款人)及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放貸人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借款人的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閔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權益，而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分別由骨關節醫療擁有100.0%、100.0%及100.0%權益，骨關節醫療則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基1號則由閔立先生直接擁有94%，故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已委任首盛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閔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a)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b)首盛資本之函件，內含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示之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編製需時，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寶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放貸人)，與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作為借款人)及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放貸人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自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為借款人的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放貸人：寶欣
- 借款人：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
- 擔保人：閔立先生
- 年期：由生效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在許可範圍內)之有關較後日期)生效。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港元
- 借款人可自生效日期起提取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每筆墊款不少於500,000港元且須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任何已償還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本金額將在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期內可供提取，前提為期內任何時間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目的：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將用於為借款人的新業務發展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
- 利率：利息以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十厘(10.0%)累計，並以365天為一年的基準按實際經過的天數計算。
- 有關利率乃放貸人與借款人經參考商業慣例並經計及放貸人資本成本及香港當前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

- 違約利率 : 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支付循環貸款協議項下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該借款人應按較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利率高出百分之十(10.0%)之年利率支付該款項從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的利息。該等違約利息應按月複利計算，並按要求支付。
- 相關借款人應就其提取的部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在任何利息期間(即由有關借款人所提取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提取日期起計連同首個利息期間連續六(6)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支付欠付利息。
- 提取款項 : 墊款可以最低提取額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以港元作出，惟須視乎是否有資金可供墊出(由放貸人酌情決定)。就每筆擬議墊款，借款人須向放貸人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到期日 : 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期限完結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還款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所有利息須於有關利息期間結束時償還，而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到期欠款須不遲於到期日由借款人悉數償還。儘管有前述規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放貸人提出要求時償還。當放貸人提出上述要求時，有關借款人須立即償還其提取的貸款部分以及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的有關款項。
- 提早償還 : 任何借款人可於任何營業日提早償還由放貸人墊予該借款人之全部或部分墊款，不會因而招致任何罰金，惟該墊款僅可在利息支付日預付，且須就該墊款至少提前7個營業日向放貸人發出還款通知。

在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任何獲提早償還之金額將可供再次借出及提取，前提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須一直不超過3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可動用性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交付借款人所有必要的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b) 經核證的公司章程副本；
  - (c) 確認股東及董事組成的董事證書；
  - (d) 《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所有必要文件；
- (2) 相關各方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簽立所有擔保文件，並完成所有必要的註冊及備案，以完善擔保；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
- (4) 聯交所對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異議。

放貸人可全權酌情豁免除上述第(1)(a)至(c)項所列的任何條件，惟須遵守放貸人可能施加的條件。

違約事件：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將構成違約事件：

- (1) 借款人未能按時支付任何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或
- (2) 放貸人全權酌情認為可對借款人履行其各自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條款項下任何責任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情況。

### 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貸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墊款乃基於以下各項作出：(i)本集團對借款人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借款人之股東背景。此外，鑑於借款人之輕資產業務性質，其並無任何固定資產適合用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擔保。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與放貸人及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彼承諾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閔立先生之個人擔保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提供額外保證。

在評估借款人之財政實力及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對借款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並信納評估結果；及(ii)對借款人進行清盤調查，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以上披露之評估墊款風險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涉及之風險偏低，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程度。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預期本公司將從利息收入中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後，董事(不包括閔立先生)認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在釐定借款人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可予提取之最高本金額(即30,000,000港元)時，本集團已考慮(i)本公告下文「過往交易及不合規情況」一段所討論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財政資源；及(iii)上文討論之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之理由。

在釐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a) 寶欣根據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可予提供之不超過30,000,000港元最高本金額；及
- (b) 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最高本金額計算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應付之最高應計利息金額以及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訂明之利率，預計年利率為10.0%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自之預計最高應計利息約為3,000,000港元。

為方便說明，假設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年期內提取最高本金額，而利率每年10.0%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整個年期之最高本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33,000,000港元，其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最高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30,000,000港元
估計最高應計利息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000,000港元	33,000,000港元	33,000,000港元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財務影響

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ii)本集團目前之需要後，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提供資金。由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並非透過額外借貸提供資金，因此提供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按借款人實際提取之貸款額累算利息收入。

## **本公司及放貸人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長壽科學業務、放債及財務顧問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物業投資。

### **放貸人**

寶欣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放貸人，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放貸人主要在香港從事受《放債人條例》規管的放債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

## **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 **借款人**

#### **香港中基1號**

香港中基1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中基1號之主要業務提供細胞測試、提升及醫學療程，並與生物製品部專責開發、生產及銷售保健品。

#### **亞洲綜合**

亞洲綜合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亞洲綜合為一個自體免疫細胞庫，轄下設施均實行FDA、PIC/S cGMP、ISBT128、AABB、FACT及ISBT 128制定的標準。按照國際細胞儲存高標準，可儲存300,000份免疫細胞。亞洲綜合提供註冊醫學測試或實驗室測試，例如進階腫瘤細胞篩查、免疫／殺傷T細胞測試、關節健康血液和微量元素測試、女性和男性的生育和唾液激素測試、全面的甲狀腺評估及第三代全基因組測序基因測試專利。目前，其他輔助的非醫療治療與細胞管理提供毛髮細胞活化及喚醒上清液肌膚活力。



## **國際醫療**

國際醫療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國際醫療與亞洲綜合生命管理部門共同營運，應用細胞及基因活化管理，提供細胞測試、儲存、提升及醫學療程等服務，並專攻NMN及維生素C緩釋片等健康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 **長壽醫學**

長壽醫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長壽醫學在中國、日本及其他地區與其他研究機構、先進的臨床中心或實驗室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分享尖端技術，利用自然方法來消除癌症和疾病：毒殺性或殺傷T細胞，精准異體T細胞的開發平台會以廣泛應用的方式開發便利、價格合理的細胞免疫療法，用於治療急性病毒感染、病毒感染(如病毒和非病毒引起的癌症)引致的長遠後果，以及部分神經系統疾病。長壽醫學在成功恢復膝蓋骨細胞上擁有長久歷史。

於本公告日期，閔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權益，而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分別由骨關節醫療擁有100.0%、100.0%及100.0%權益，骨關節醫療則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基1號則由閔立先生直接擁有94%，故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擔保人**

閔立先生(作為擔保人)已與放貸人及借款人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彼承諾為借款人於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為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撥資。

## **過往交易及不合規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香港中基1號分別墊付約15.8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的資金。香港中基1號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該等墊款。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向香港中基1號墊付資金。

由於香港中基1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因而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14A.36條及14A.46條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逾25%及5%。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14.38A條及14.40條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有關公告之規定。然而，本公司本應遵從但卻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於關鍵時刻並無考慮上述墊款之上市規則涵義，是由於其誤以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合營企業架構下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規定。

因應本公司未有遵從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本公告下文所述的多項補救行動，以防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並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向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墊付資金。

### **本公司採取之補救行動**

緊隨本公司已得悉上文「過往交易及不合規情況」一節所述，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本公司已停止向香港中基1號墊款。

本公司謹此強調，我們無意隱瞞任何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披露之資料。

為防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a) 設立關連人士名單，以包括於十二個月之內辭任之前董事，並實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政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識別、審批及呈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程序步驟；

- (b) 將定期分發一份關於編製及發放本公司出版物及公告之內部指引。該內部指引概述向董事會呈報錯誤之程序，讓董事會能評估任何錯誤之影響並實行適當之補救措施，其中可包括發出澄清公告，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及
- (d) 定期為本公司董事制訂及提供持續培訓，讓彼等熟悉監管課題及上市規則遵守事宜。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閔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權益，而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分別由骨關節醫療擁有100.0%、100.0%及100.0%權益，骨關節醫療則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香港中基1號則由閔立先生直接擁有94%，故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已委任首盛資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閔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a)有關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b)首盛資本之函件，內含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表示之意見；(c)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由於編製需時，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	指	放貸人按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借款人提供最多3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	指	放貸人、借款人及閻立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首盛資本」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洲綜合」	指	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0%權益由骨關節醫療擁有，而骨關節醫療則由閻立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香港中基1號、亞洲綜合、國際醫療及長壽醫學，任何「借款人」指其任何一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惟以下日子除外： (a) 星期六；或 (b) 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公眾假期」，或該條例附表不時指定為該條例第3條下的「公眾假期」的其中一個日子；或

(c) 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日子；或

(d)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而「該等營業日」亦應據此詮釋

「本公司」	指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在許可範圍內)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基1號」	指	香港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4.0%權益由閔立先生直接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閔立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之本公司股東
「國際醫療」	指	中基1號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0%權益由骨關節醫療擁有，而骨關節醫療則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

「放貸人」或「寶欣」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壽醫學」	指	中基1號長壽醫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100.0%權益由骨關節醫療擁有，而骨關節醫療則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閔立先生」	指	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
「骨關節醫療」	指	中國國際骨關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閔立先生全資擁有
「每年」	指	每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項下之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33,0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循環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閔一帆**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閻立先生 (主席)

閻一帆先生 (行政總裁)

李小雙先生

曹衆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先生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